

听 证 公 告

[2018]第 1 号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兴隆台分局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在盘锦市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后二楼会议室，召开兴隆台区征地区片地价调整听证会，对兴隆台区征地区片地价调整结果进行听证。

欢迎符合下列条件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。申请参加听证会的，请在 2018 年 12 月 17 日前向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兴隆台分局提出书面申请，联系电话：2818117。

1、户口在兴隆台区辖区范围内的、年满十八周岁的享有民事权利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。

2、在兴隆台区辖区范围内注册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法人及其他组织。

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：

1、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忠于事实、实事求是的反映所代表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，严肃认真的阐明观点。

2、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遵守听证会纪律，保守国家秘密。

特此告知

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兴隆台分局

2018 年 11 月 28 日

